

週次	第 8-9 週	單元名稱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	------	---------------------------

教材內容 (含議題融入：人權教育)

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國小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概況」，104 學年度全國的國小學生約有 120 萬人，國小學生校外學習（各種補習）支出總額為 601.1 億元，以學習類科總額支出 475.9 億元為主，占比近 8 成，藝文運動總額 125.2 億元，占 20.8%。每 10 位就有 7 人在補習。

一、世界消費者日(WCRD)簡介

世界消費者日(WCRD)的靈感來自美國約翰甘迺迪總統，1962 年 3 月 15 日甘迺迪總統向美國國會發表演講，正式提出四大消費者權利(講求安全、正確資訊、表達意見、決定選擇)，其後國際消費者聯盟(CI)更逐漸擴充提出八大權利(增加消費教育、請求賠償、基本需求、健康環境)及五大義務(認知、行動、關懷、環保、團結)。

二、甚麼是消費者八大權利與五大義務

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IOCU)所提出消費者的八大權利和五大義務，已成世界各國消費者的共識。

(一)、消費者八大權利

1. 基本需求：消費者有權要求得到維持生命之基本物質與服務。
2. 講求安全：消費者對有害健康與生活之產品與服務，有抗議之權利。
3. 正確資訊：消費者對可作為消費選擇參考之資訊，有被告知事實之權利。
4. 選擇：消費者對各種商品與服務之價格決定與品質保證，有請求在充份競爭條件下形成權利。
5. 表達意見：消費者對有關消費者權益之公共政策，有表達意見之權利。
6. 請求賠償：消費者對瑕疵之產品或低劣品質服務，有請求賠償之權利。
7. 消費教育：消費者對有關消費之知識與技巧，有取得之權利。
8. 健康環境：消費者有要求在安全、不受威脅，且有人性尊嚴環境下生活之權利。

(二)、消費者五大義務

1. 認知：消費者對產品之品質、價格與服務，有提高警覺與提出質疑之義務。
2. 行動：消費者有維護自己權益，必要時有採取或支持各種行動之義務。
3. 關心社會：消費者對自己之消費行為，有確保不會對別人造成傷害之義務。
4. 保護環境：消費者就日常之消費品與消費行為，有了解是否對環境造成污染之義務。
5. 團結：團結就是力量，全體消費者有團結並發揮影響力之義務。

三、甚麼是綠色消費主義

1991 年，世界消費者組織聯盟在香港召開會議，通過「綠色消費主義」決議案。「綠色消費主義」包括 6 項原則：

1. 減量原則：減少消費、節制欲望
2. 再用原則：不要購買一次性和拋棄式的產品
3. 再生原則：少用無法再生的礦物資源
4. 經濟原則：用原料的材料較少的產品
5. 生態原則：消費以不破壞生態環境為原則
6. 平等原則：萬物皆平等

四、如何選擇補習班？參加補習之前，要注意哪些事項？

1. 補習班是否合法立案：應選擇經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合法立案的補習班，查看立案證書及確認班名與招生名稱相同；上課地點與所載資料一致。經教育局合法立案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消費者有權查看立案證書，無立案證書就是不合法補習班。
2. 建管、消防是否符合規定：請補習班出示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合格證明或安全檢查紀錄表。
3. 課程是否符合需求：補習班應提供師資、教學科目、進度等資料，以符合學生的需求，補習班上述開班資料，並應作為合約的附件。
4. 保證班所履行的契約請詳細閱讀：尤其保證班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消費者勿盲目簽約應詳讀，如有問題應與補習班溝通，未確認前不要輕易繳費。

五、補習班的退費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補習班的費退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12點也規定，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補習班的退費標準會因所在直轄市、縣(市)而有不同。常見之補習班消費陷阱案例分析如下：

- 一、契約審閱期不足5日：依教育部定型化契約範本要求至少5天之「契約審閱期」，也就是業者應保留契約優惠價(或活動)至少5天供消費者審閱。
- 二、「贈品」要求返還：消費者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者不得請求返還，亦不得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中扣除該品之價金；業者如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該贈送期限應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 三、每一期收費不一致：業者常以一年課程分二期收費，惟每期之收費金額差異過大，例如第一期學費2萬元，第二期學費卻僅收2千元；相同的修業期限與內容，卻收取不同的費用；消費者如欲中途要求退費，將造成消費者第一期退費金額之損失。
- 四、將契約債權轉讓第三人(資融公司)：為避免補習班業者將其對消費者之補習費債權轉讓資融公司，影響消費者後續退費權益，目前已限制業者將契約債權轉讓第三人(資融公司)。消費者如要分期繳費僅能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
- 五、業者販售「終身」、「永久」性課程：今年發生停業之業者皆曾販售終身學習課程，並且收取20萬以上之高額學費；一旦發生倒閉，將造成消費者的嚴重損失。目前已禁止業者之廣告說明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字樣。

在選擇補習班時，應完整檢視契約內容，瞭解自身的權利及義務，另再提醒消費者與補習班解約後，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補習班應於解約手續後1個月內完成退費。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上之爭議，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以尋求協助，消服中心及消保官室將會提供相關消費諮詢及協助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11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三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之總額。
- 二 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一日至第二十九日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三 實際開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應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 四 實際開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本準則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

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收取費用中之代辦費，如申請退費時已購置成品者，得扣除費用並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試聽課程或類似名義之課程，視為補習班招生之招攬行為，不得計入實際開課日計算，亦不得以其他名義收費。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停班或停課者，依本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退費。
 補習班應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及契約內容應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違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補習班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載明履約保證機制、補習費用涉及消費性貸款之內容，違者依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學生辦理消費貸款，中途辦理退費時，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補習班不得額外收取費用。若學生透過補習班申請貸款，補習班應明確告知解約時所應負擔費用，消費爭議調解時，補習班應備妥貸款契約及相關資料並邀貸款機構共同出席。

六、海外旅遊學習（遊學）行程開始後，想要中途退出，該怎麼辦？

依『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消費者得於遊學行程開始後，任意終止契約，除可請求業者應依比例將費用餘額返還者外，不可以請求業者返還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其他已實施部分之費用。惟參加日數已超過全部行程二分之一者，無須返還遊學費用，但因消費者退出行程後，所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業者應退還消費者。
 倘因死亡、疾病、親人身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導致不能或拒絕繼續課程或旅程時，消費者或其繼承人得終止契約，請求業者返還扣除其所收取之報酬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因可歸責遊學服務業者事由而終止者，業者除不得保留其所收取之報酬外，並應賠償消費者所受之損害。

文章 出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影片 賞析	無
----------	-----------	----------	---

學習評量 (紙筆評量)

其他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依照班級特性與上課時間選擇適切方式實施

單 選 題 3 題	<p>1、()世界消費者日是(A)4月1日 (B)9月28日 (C)5月1日 (D)3月15日。</p> <p>2、()選擇補習班要注意的項目，下列何者為非？(A)補習班是否合法立案 (B)建管、消防是否符合規定 (C)課程是否符合需求 (D)不用在意保證班所履行的契約。</p> <p>3、()海外旅遊學習（遊學）行程開始後，想要中途退出，可請求(A)終止契約(B)業者應依比例將費用餘額返還 (C)因消費者退出行程後，所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D)以上皆是。</p>
-----------------------	---

簡 答 題 2 題	1、閱讀完文章後，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IOCU）所提出消費者的八大權利為何？ 答案：(1) (2) (3) (4) (5) (6) (7) (8) 2、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IOCU）所提出消費者的五大義務包括？ 答案：(1) (2) (3) (4) (5)
申 論 題 1 題	1、你覺得教育部調查發現每 10 位就有 7 人在補習對社會發展是好的嗎？為什麼？